

证券代码：300125

证券简称：易世达

公告编号：2015-053

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易世达）于 2015 年 7 月 8 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振东先生的通知，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刘振东先生计划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持本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人及增持计划

增持人：刘振东

增持计划：自 2015 年 7 月 9 日起 12 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增持本公司股份，合计增持股份数额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2%。

增持资金来源：刘振东先生增持所需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

二、增持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及战略规划的信心，相信公司具有资本市场的长期投资价值，刘振东先生拟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三、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等规定。

2、截至本公告日，刘振东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刘振东先生为杭州光恒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杭州光恒昱）的实际控制人，杭州光恒昱持有易世达股份 2582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1.88%。

3、刘振东先生承诺：在增持期间及在增持完成后的六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4、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8日